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优秀8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一

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搞好煤矿安全生产--羊场湾二矿采煤二队--安全生产事关职工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企业的全面发展和经济效益。搞好煤矿安全生产是我们每个干部、职工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要把安全工作作为煤矿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认真履行职责,把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抓实抓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平稳发展。煤矿井工生产是地下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约束很大,不同的地质构造和煤层的赋存条件决定了必须采取不同的开拓开采方法,并且带来了许多自然灾害,如瓦斯、煤尘爆炸、矿井火灾、顶板冒落、矿井透水等等,这些都是煤炭生产特有的不安全隐患,人们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巨大的不幸。而且煤炭生产系统复杂、工作场所黑暗狭窄,人员集中,采掘工作面又随时移动,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会使移动的采掘工作面不断出现新情况和问题,如不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可能会导致重大灾害事故,这就给安全工作带来了困难。因此,在煤矿生产中,一定要坚持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在煤矿生产过程中,采、掘、机、运、通等各生产环节都必须相互配合,互相适应,而每一个环节又会发生一些特有的事故,致使打乱生产秩序造成生产过程中断,甚至人身的伤害,为此,每一个生产环节都要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采取切实的安全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1、把安全第一作为煤矿生产建设的准则。在煤田地质勘探、

矿井设计、计划、生产、建设的全过程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全体煤炭系统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优先满足安全的需要。如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坚决服从安全，不消除事故隐患不许生产，不安全不准生产。

2、主管领导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上至主管矿长下到基层区队长都要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要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命令、条列、规程。指挥生产建设安全要先行，要优先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实行安全工作人人管理。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度，让每个人、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做到层层抓紧，人人抓紧，并给予每个矿工保护自身安全、参加安全管理的权利。

4、坚持预防为主。在矿井生产过程中，要预先熟悉并掌握矿井的自然灾害因素；预先分析发生各种事故的可能性和地点，预先采取防治措施；预先制定事故处理计划；同时，必须进行科学管理，文明生产，为矿工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环境。

5、制定安全法规，严格安全查。在煤炭工业的生产中，要制定煤矿安全法则，作为执行安全第一方针的标准和保障。煤炭系统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安全法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安全第一方针的具体执行。

1、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安全与生产是辩证的统一，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没有安全的生产是不可能的。安全第一的方针是在生产的范畴内制定的，是以安全与生产中的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包括产量、质量、效率、成本、利润）相比较而提出来的，所以，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是生产，没有煤矿生产就无所谓煤矿安全，而安全第一的对比条件则是矿井生产中的各项经济指标。也就是说，在组织生产中完成

各项经济指标时，要把安全指标放在第一位。煤矿各级领导要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思想，在讨论、研究生产时，首先要讨论、研究安全工作，在计划、布置、检查、生产的同时，首先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负责生产的工作同志，要重视关心和主动搞好安全工作，负责安全工作的同志，要通过搞好安全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计划的完成，保证稳产高产。

2、群管于专管的关系。安全工作要以专管为指导，群管为基础，做到专管与群管的密切结合，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煤矿安全规程》和各种技术措施，才能保证安全生产。

3、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与工人技术水平的关系。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的规章制度是煤矿职工同自然做斗争的经验总结，能够保证工人的安全生产。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并坚决落实执行合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同时还要注意制定重大的安全技术措施，创造工人能够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要组织工人学习安全生产的技术知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对安全技术规程能看懂、弄通、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做到安全生产。

4、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实践证明，保证工程质量、就能保证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就能稳产高产，工程质量的好坏对矿井安全生产有直接关系，许多事故的发生，是有工程质量低劣造成的。因此，一定要严格工程质量、这是煤矿生产的特殊要求，要坚持执行各种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用行政命令强制工程验收，以确保安全。

5、精神（艰苦奋斗）与科学态度的关系。把艰苦奋斗的精神和科学态度紧密结合起来，在指挥和进行生产时，不能违反客观规律和煤矿安全的规章制度，不能瞎指挥，盲目蛮干。实践证明，只有尊重科学按规程办事，就可以避免伤亡事故，就能保证安全。

6、奖与罚的关系。在煤矿生产中，一定要奖罚分明，对安全搞的好、防止重大事故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安全生产差、出了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不搞下不为例，要以严明的纪律，严肃的态度去认真处理。奖罚的目的在于从教育出发，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就能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总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责任任重道远。逐步转变思想观念，掌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是摆在广大职工面前的重要任务。为此，煤矿广大职工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各种安全法规增强自主保安意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二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既带有基础性、重要性，又带有紧迫性，还带有长期性和全局性，意义重大，安全生产工作意义。

20xx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xx]2号）指出：“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去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23号）第7条指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

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xx〕11号）第六点指出，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意义》。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旨在企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从制度、规章、标准、操作、检查等各方面，制定具体的规范和标准，使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最终能够达到强化源头管理的目的。

□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责任从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开始，逐一落实到每个从业人员、每个操作岗位，强调企业全部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强调真正落实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从而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是夯实基储狠抓落实的治本之策，是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根本保证。

□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三

20xx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未发生误操

作事故；未发生本公司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未发生突发事件、安全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安全生产形势良好。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公司全体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职工，人人都要为安全负责，进一步提高和增强了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2、每月参加集团及城东xx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及时传达集团及长电安全会议内容，贯彻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公司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对每月的安全工作进行总结，促进安全工作发展。

3、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仓库防火防水、办公室宿舍用电安全、车间设备、人员安全等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防止人身伤亡事故、人员责任设备事故和误操作事故，全面落实了安全目标责任，加强了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发现隐患及时通知整改□xxx年上半年查出安全隐患75项，其中重要的有12项，一般的63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4、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新进71位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多次对全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交通安全培训，并且组织观看安全教育影片，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不安全事件发生。

5、根据公司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安全工作，切实抓好节前安全检查工作，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确保节假日安全生产稳定。

6、组织开展xx20xx上半年消防应急疏散演练以及参加城东长电组织的集体宿舍应急疏散演练，通过这些演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提高员工的应急逃生能力，对今后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开展消防器材专项检查，检查公司了所有的灭火器是否存在问题，所有的消火栓是否可以正常使用，还学习了消防泵房的操作系统，通过这些检查，确保各项消防器材合格和有效。

8、强化外包工程管理，切实履行外包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保证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监护人的教育培训和现场监护，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截止至目前，基建施工改建未出现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安全情况良好。

9、开展安全月活动，紧密结合夏季“四防”等工作，通过集中学习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横幅板报宣传等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营造“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生产”的舆论氛围，为安全度夏做好准备，为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奠定基础。

1、安全制度执行不严、监督和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规范化管理上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2、部分职工的安全意识还不够强，特别是交通安全和宿舍安全，需要各部门主管和值班长在安全教育培训和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加强安全教育和引导。

3、安全工作很多细节问题没有考虑到，需要对安全工作更深入进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0xx年上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已经结束，同时也为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将从细节入手，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措施，强化管理，把安全生产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为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而不懈努力。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5.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
7.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

（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三）港口设施，是指为从事港口经营而建造和设置的建（构）筑物。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前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八条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四）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

装备。

第九条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艘不低于300总吨的适应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中国籍船舶；使用港口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港口接收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使用车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

第十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使用港作船舶的，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申请事项属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经营业务许

可申请。

受理或者不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许可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运输的安全、快捷、便利，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征用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在旅客严重滞留或者货物严重积压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内的单位、个人及船舶、车辆应当服从疏港指挥。

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港口经营人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港口行政性收费的征管工作，保证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到位，并及时足额解缴。

港口行政性收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印制。

第四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制定的港口章程应当在公布的同时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

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港口引航适用《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第四十七条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目的及依据] 为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港口安全管理，保障港口安全生产，促进港口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从事港口建设、维护、经营活动的单位和相关组织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管理方针] 港口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港口安全管理的规章；

（二）组织制定港口安全的技术标准、规范；

（三）建立全国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制定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建立全国港口安全和应急信息系统；

（五）指导和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的港口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发布并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港口安全信息；

（四）指导和监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港口安全管理工作；

（五）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二）具体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监督港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负责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管理港口危险源、危险区域；

（六）组织开展港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八）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违反港口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保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设备设施；

（六）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

第八条 [相关组织责任] 港口建设和设计单位，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培训机构、社团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港口安全生产。

第九条 [促进科学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企业应当鼓励、支持或者组织开展港口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加强港口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港口安全管理水平，适应港口安全生产发展需要。

（一）各层级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

（五）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六）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职业危害预防管理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配备、更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整改；

- (四) 港口危险源、危险区域的检测、评估和监控;
- (五)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六) 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七) 安全生产奖励;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从事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港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格的安全中介机构或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资格、安全教育和培训] 港口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 取得资格证书后, 方可任职或者上岗作业。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方可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管理档案, 保证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作业资质] 港口经营单位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应当依法具备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未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的, 不得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经营单位安全评价]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单位, 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

构，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应当针对港口生产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作出安全评价结论。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对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申报]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作业，港口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十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港口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定期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港口装卸机械安全]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对使用的港口装卸机械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保证港口装卸机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检查发现港口装卸机械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

存在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说明。

第十九条 [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对港口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有关设施、设备、库场的安全状态，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对港口危险源、危险区域划定限制区域，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动态监控，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使用。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一条 [职业危害管理]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的规定，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 两个或两个以上港口经营单位共用同一港口设施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二十三条 [客运码头安全] 为客运、客滚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适合船舶靠泊、滚装车辆和旅客上下船的码头基础设施和设备，码头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

为客运、客滚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安全检测系统，对上船车辆、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制止车辆装载、夹带或者旅客携带国家禁止的危险物品上船。

为客运、客滚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开航前与船方确认本航次乘船旅客人数、车辆数。

第二十四条 [船舶靠、离泊安全] 港口经营单位对码头前沿水深应当及时维护，保障船舶靠泊、离泊安全。

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港口经营单位不得允许客运船舶靠泊货运码头，不得在货运码头提供旅客上下船舶

服务。

港口经营单位不得允许超过泊位靠泊能力的船舶靠泊，确需靠泊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包括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负责实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省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其他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范围] 客流量较大的客运和客滚码头、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库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装拆箱库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港内加油站、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等港口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由国家、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应当对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进行评价，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与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评价，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作出安全评价的结论。

（一）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概况；

(三) 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审批]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设立的决定，并出具项目设立审查意见书。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不得建设；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的审批意见；

(三) 建设项目概况；

(四)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第三十二条 [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设计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安全设施设计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二)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三) 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组织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安全设施投入使用的决定，并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简易程序] 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港口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可以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办理。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设施建设项目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和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资质审验]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未通过审验的，不得允许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港口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分为甲、乙两级。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港口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除国家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以外的港口安全评价活动。

第三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管理] 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港口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由交通运输部认可，乙级资质由省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认可。港口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每两年审验一次。

未经交通（港口）主管部门认可或者未通过审验的港口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港口安全评价活动，港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评价报告不得组织审查或者予以备案。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有机构章程、管理制度；

（四）港口安全评价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与评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申请港口安全评价甲级资质，除应当具备本条前款（一）、（三）、（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有10人以上具有港口安全评价师资质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高级安全评价师不少于2人，中级安全评价师不少于3人，初级安全评价师不少于5人。

第四十一条 [安全评价人员资质管理] 港口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实行安全评价师制度。港口安全评价师应当有从事与港口安全管理、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经历，熟悉和掌握港口安全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取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安全评价师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第四十二条 [安全检查职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码头、库场进行重点巡查。

港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应当责令暂时停产，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三条 [检查要求] 港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港口安全检查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

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告知港口经营单位。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港口管理队伍、装备建设]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港口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港口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系统，具备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第四十五条 [港口安全管理专家库]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专家库，专家库由熟悉港口安全管理、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提供港口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的指导和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锚地、防波堤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保障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安全、适用。

第四十七条 [船舶使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进出港船舶使用港内航道、锚地的规定，并及时公布。

第四章 港口应急体系建设

第四十八条 [港口应急与属地应急工作的关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把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的组织机构、设施基地、应急队伍、信息系统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经费投入纳入到当地人民政府应急体系，统筹安排，有序衔接。

第四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监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港口突发事件危险源、危

险区域评估工作，建立港口突发事件危险源、危险区域数据库，并及时掌握和报送港口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条 [港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 各级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同时报上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建立港口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系统] 各级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港口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通讯指挥、应急处置、应急资源的管理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传递。

第五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

单项演习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综合演习应当每3年不少于一次。

第五十三条 [港口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为客运、客滚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单位至少每3个月应当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

其他港口经营单位至少每6个月应当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五十四条 [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预警]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危险源、危险区域实施监控，并及时上报危险源、危险区域监控信息。

第五十五条 [港口经营单位应急队伍的建立] 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港口

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

第五十六条 [港口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港口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港口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于特别重大事故应当直接报交通运输部。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应当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

第五十八条 [事故报告的内容] 港口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事故相关单位的概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对人员、货物等重要因素的描述；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六）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事故补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六十条 [港口经营单位的自救措施] 发生事故的港口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六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应急]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或者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进行事故救援。

第六十二条 [事故报告值班制度] 各级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值班制度，下级港口管理部门事故报告值班制度应当报上一级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两个以上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和传真号码，保持24小时开通，受理港口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六十三条 [事故调查] 经国务院或当地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依法参加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事故处理]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法对有关港口经营单位和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事故评估] 发生事故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港口安全信息] 下级港口管理部门应当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定期向上级港口管理部门报告港口突发事件和港口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许可或验收的港口经营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未依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的。

第六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滥收费的责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对港口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投入施工的；

（二）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改建和扩建港口安全设施的。

（一）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未经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对港口危险源、危险区域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码头前沿水深进行经常性维护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制定、实施港口基础设

施隐患排查制度的。

（二）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应急预案的；

（三）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或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失效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安全检测系统，未对上船车辆、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港口经营单位资金投入的责任] 港口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依规定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港口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港口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港口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港口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未经同意，允许超过码头靠泊能力的船舶靠泊作业的；

（五）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信息报送制度的规定，瞒报、故意错报、延迟报送的。

第七十七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单位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的，或者未通过港口安全评价备案审查的，应当责令限期整顿，或者依法撤消其资质。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依据交通部《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执行。

第七十九条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在本规定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五

安全生产事关全乡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必须依靠全社会各阶层共同关注和支持，更需要广大群众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为此，我乡在全乡范围内通过广大深入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从而促使全乡上下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动员起来，真正较好地形成了安全生产宣传氛围。一是每次上级召开有关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后，乡政府及时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二是对于上级敏感时期的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及时复印转发给全乡各企业业主，使其及时了解到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形势、动态以及工作要求；三是结合法制宣传月活

动，我乡将有关安全生产的知识收集编辑起来，分发到各家各户，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生动活泼、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大大增强群众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1、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并及时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年初，乡党委、政府召开多次班子联系会议和全体干职工大会，就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制度等方面落实到位问题及时进行了研究解决，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管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担任，两个班子成员担任了副组长，并抽调四名责任心强的同志为成员，专门负责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员落实到位。

2、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乡政府在年初，与企业所在地的村委会签订责任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评，实行一票否决。乡财税组与各企业签订责任状，并且每个厂都派驻一名挂点领导和一名驻厂干部，确保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监管工作发挥作用。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经费的投入使用，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配置齐全办公用品，在年初财政预算中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列入其中，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从而使各项工作能正常、高效运转。

4、充分调动积极性，落实奖惩制度。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督查负责人及驻厂干部实行奖惩制度，这其中包括检查工作记录，督查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工作责任心、事故发生率等多项指标，并把成绩纳入年终工作考评。

1、财税组每个星期对企业检查一次。每个星期不定期抽查一次，并且把每次检查记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全乡通报一次，做到每次检查有记录，负责人有签名，工作有台帐，事事有

登记。

2、每月召开一次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一是总结本月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一些问题，二是布置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及需要整改的地方。三是学习有关上级文件精神。

3、建立三方共管工作机制。乡财税组与各企业负责人联合考评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其日常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对管理不力的人员，我们建议企业将其换岗或辞退，对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管理人员进行奖励，这样既激活了员工的积极性，又能使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监督需要，着力解决好现实中存在的安监队伍中人员素质偏低、监管手段落后的现状，我们从加强政治学习、法制教育、业务培训、纪律约束入手，着力提高监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整体水平。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安监人员在重大节假日及敏感时期每天24小时不得关机，外出必须向主要领导请假，以确保安全生产信息畅通，一旦遇到安全生产事故或紧急情况，相关人员能及时赶到事发地进行处置。

尽管我们在实际中通过不断实践与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上级的要求与不断发展的形势尚存在有较多不足之处。归纳起来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村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相对薄弱，基层干部工作缺乏主动性，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够强；二是个别企业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安全防范措施还不够到位；三是一些群众的安全意识不强。

为此，针对以上这些工作方面的薄弱环节，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在今后实际工作中，努力实现“四个突破”：一是力求在加大领导力度上取得突破；二是力求在加大成效创新力度上取得突破；三是力求在加大监管举措力度上取得突破；四是力求在加大健全工作机制力度上取得突破。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六

我局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贯穿于城市管理的始终。今年以来，结合部门职能调整和人事调整，及时调整完善了市城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刚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局行政办公室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综合工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我局切实加大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一是及时印发《xx市城管局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明确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工作措施。二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年初，局领导分别与各直属单位、各科室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三是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下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四是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按照“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要求，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均配备了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装备，各单位均落实了隐患整改经费，安全工作经费按实报销。

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城管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桥梁、堡坎和照明等设施的安全监督。

一是加强泰安垃圾处理场安全监管。切实加强了大坝、截洪管道和雨污分流设施、渗透液处理设施监督，继续加强值班监测和记录，搞好雨污分流和渗透液处理，实行大坝安全状况每周报告制度，确保了大坝安全。

二是加强城市桥梁、化粪池和下水道安全监管。加强对我局管护范围内的桥梁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巡检，并做好了检测记录。及时开展下水道清淤工作，从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城市内涝的发生；及时开展市管化粪池清掏，加强化粪池和下水

道沼气浓度监测，避免了化粪池和下水管道爆炸发生。

三是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监管。加强广场音乐喷泉、配电箱（房）、灯杆广告等的监管，对全市所有配电箱（房）内进行了密封紧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灯杆广告进行了整改，全年未发生一起触电伤亡事件。

四是加强作业车辆安全监督。加强环卫作业车辆、市政工程施工车辆、路灯检修车辆和公务用车管理，加大检测、维修、保养力度，全年集中开展了2次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效杜绝了城管系统交通事故发生。

五是加强汛期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泸市安办〔20xx〕32号和泸市防汛指〔20xx〕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到防汛工作责任、人员、资金、物资、预案“五落实”。修订完善《市城管局20xx年防汛应急预案》，明确防汛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防汛措施和重点要求。组建了8支防汛抢险队伍，配备抢险队员172名，抢险车辆37辆。印发《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全面深入开展汛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城市下水道、堡坎、桥涵、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照明设施安全。加强汛期安全值班，实行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

我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工作。坚持各直属单位每月自查，局机关每季度组织安全大排查，其中，局分管安全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3次，全年全排查安全隐患35起，整改完毕32起，正在整改3起。对排查出的重点安全隐患，做到跟踪督办，逐项整改销号，切实做到事故隐患整治有计划、有措施，整改资金落实。一是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行道树与照明设施间距过小，且树木生长茂盛遮蔽路灯，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我局路灯处会同市住建局，对影响照明设施的行道树逐一进行了修剪，对过密的行道树进行了移植。二是针对检查发现的沱三桥桥面存在水平位移、桥墩拉裂等安全问题，我局会同市建管中心，邀请桥梁设计、监理单位对桥梁进行勘测，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争取到市财

政桥梁检测资金。目前已招标确定了专业桥梁检测公司，正式检测报告出台后，我局将根据报告要求迅速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对沱二桥桥南大型广告牌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局已要求市路灯处加强监管，对可能出现的漏电、倒塌等隐患进行检测、加固和治理。四是污水处理厂反映的滨江路河滩地截污管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由于治理工作涉及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航务局等多个部门，建议由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处理。

认真贯彻落实“四级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宣传橱窗、墙报刊登安全知识，在市政设施施工现场和安全隐患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积极组织各直属单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活动，开展了安全事故模拟演练、案例分析、演讲比赛等，提高了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一是组织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6月12日，局机关参加了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散发宣传传单和安全手册，接受市民咨询。为保障整个咨询活动顺利开展，按照市安办的统一安排，提前组织城管执法人员清理各咨询点的摆摊设点情况，并对升空气球进行指导管理，为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宣传环境。我局7个直属单位也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活动知识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在宣传活动月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悬挂标语12条，张贴宣传画300张。二是开展岗位安全技能大演练。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在6月13日至6月18日，各直属单位开展了防火演练、车辆故障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技能大练兵活动。通过形式多样技能比拼，提高了职工对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三是加强职工安全培训。除组织集中学习《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外，各直属单位还通过办安全知识宣传栏、黑板报、征文等形式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努力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共培训全局职工300余人次。

坚持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局机关坚持实行周末一班双岗、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

话“xx”实时处置各类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做到了不漏岗、误岗。各直属单位也按要求安排了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组建了300人的应急处置队伍，7个局直属单位均组建了应急处置小分队，确保在排查治理各种隐患时，第一时间拉得出、关键时刻冲得上、危急关头处置得好，维护了城管系统安全稳定。

20xx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突发事故应急措施，提高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大力开展市政环卫公用行业的安全、防护、救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技防投入，以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突出重点部位，狠抓薄弱环节，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七

恶劣的特点，各市、区安监部门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农民工培训的同时，加强执法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农民工安全培训。要重点指导危化品、职业危害、矿山、冶金等重点企业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与日常教育，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责任，将农民工安全培训工作落到实处。（时间：全年。）

干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作为实训联系点。各地建立的实训联系点应至少包括危化品生产、存在职业危害、冶金等三个以上不同行业的实训联系点。（时间：8月份完成。）

2. 探索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复训新方法。各培训机构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力争在培训内容和形式上有所突破。今年，高危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复训要增加实操课时，组织复训人员到安全培训实训联系点进行参观学习；市安监局将适时举办“企业管理人员复训示

范班”，组织各地有关人员进行教学观摩。（时间：全年。）

3. 探索安全培训形式的创新与提高。要加强对授课教员的教学指导，实行复训教案备案制度。所有从事复训授课任务的教师应在授课当日将教案送培训机构书面备案，同时要将各级最新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和当地安监部门的最新工作要求等列入授课内容；要继续加强对授课质量的考核考评，各培训机构对教师的授课情况，应用书面形式向学员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相关教师；要提倡采用电脑演示、课堂互动等先进教学手段与形式，增加安全培训的有效性。

20xx年，各市、区安监部门要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加强安全文化宣传教育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培训宣传、组织和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依法参加安全培训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推进安全培训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完成全年安全培训工作任务。

各市、区安监部门要切实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安全培训工作同安全监管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年度安全培训任务和自身实际，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培训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地培训组织网络，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集中精力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同时各地要积极完善培训工作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培训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推动力。

各市、区安监部门要借助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活动和向企业发放有关安全培训法规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企业安全培训的规定，努力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安全培训的意识。今年，苏州市安监局将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企业安全培训指南》，免费发放企业。

各市、区安监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从实际出发，讲实效、重质量，因地制宜、因人施教，进一步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参训人员学有所获，学有所用，真正发挥安全培训在减少和预防事故伤害上的保障作用。一要根据培训对象、行业类别和岗位性质的不同，尽可能的在办班分类、教材使用、岗位性质、教师选择上与国家有关培训要求相符；二要严格按照国家培训大纲要求进行培训，不随意删减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三要继续落实教考分离原则，各地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的组织领导，未通过考核标准的坚决不予发证；四是各地安监机构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的随机抽查，督促培训机构进一步注重培训质量。

各市、区安监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安监局企业监督检查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安全培训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努力为安全培训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一是在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中，坚持将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纳入必查范围，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二是开展对企业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检查。市局拟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企业法定培训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无证上岗人员，各地也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强化监管手段。要通过安全培训与各类专项整治相结合，与企业“三同时”审查验收相结合，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相结合，与事故查处相结合，推动安全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确保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四是各地要加大对境内非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法定培训的检查与打击力度。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篇八

受厂长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17年全年工作，请审议，供水厂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水厂工作报告。

1、制定下发了供水厂安全生产文件和春秋季节安全生产大检查细则及安全生产活动月，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集团公司2017

年安全生产精神和安全生产文件活动，落实了集团公司做好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对全厂进行了全面检查，处理了一批缺陷隐患，工作报告《供水厂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水厂工作报告》。加强奥运火炬传递和奥运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厂部组织专项检查7次，其中夜间检查两次，并对个别要害执行不好的班组进行了处罚。

2、全面加强了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今年集团公司开展的几次联合检修，时间要求紧、作业环境复杂，不安全因素很多。为此每次检修前，主管科室都召开准备会议，向业主车间、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要求、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和质量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制定有效措施进行预防。在施工中，业主车间及班组都落实了现场安全责任人，各项安全措施基本得到执行，使几次联检活动我厂均安全、顺利完成。同时我厂积极利用联检有利时机，查出治理较大安全隐患16项。

3、加强技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在各工程施工建设阶段，重点进行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安全行为检查。从5月开始，新高炉、三热轧、大板坯连铸等工程陆续试生产，水处理泵站人员开始集结，从安全管理要求，对新到岗人员进行现场危险源辨识落实防控措施，编制下发了安全技术规程。在工程投产前，重点检查“三同时”落实情况、职工安全规程的学习执行情况，共计检查出安全隐患22类问题，定期在现场会上通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使新高炉，三热轧、大板坯连铸水处理工程达到本质化安全要求。

4、做好高温汛期、冬季等特殊季节安全防护工作，在夏季高温到来之前，我厂与集团公司安全处协调争取到了100箱盐汽水、80箱冰棍等清凉饮料，及时发放到三热轧、大板坯连铸施工现场及联检作业现场。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对四个沿河水源地进行指导性检查5次，重点是安全取水预案演练和防汛物资的发放、使用和存放情况。在冬季到来之前，主管部门克服了物流中心配送不及时的困难，主动到被服厂领取发放了全

厂的冬季所需劳动保护物资，其中棉门帘1525平方米、职工棉袄、棉裤410件，棉手套500余副，为我厂冬季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